

2026 年基礎教育國家教學成果獎  
校長校監同意書

成果名稱 : \_\_\_\_\_  
\_\_\_\_\_

報名名義 : 個人／單位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參加者／單位名稱 : (組長／主持單位) \_\_\_\_\_  
(組員 1 其他單位 1) \_\_\_\_\_  
(組員 2 其他單位 2) \_\_\_\_\_  
(組員 3) \_\_\_\_\_  
(組員 4) \_\_\_\_\_  
(組員 5) \_\_\_\_\_

學校名稱 : \_\_\_\_\_  
(只適用個人形式報名)

## 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 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

1. 本表格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和評審委員會作評審「2026年基礎教育國家教學成果獎」報名之用。如教師／單位獲獎，所有提交用作評審的資料可能被教育局使用、分發、發佈、印行及／或複製，用作推廣優良教學成果。
2. 在本表格內填報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所提供的資料，將有助評審工作。若參加者未能提供充足資料，可能會令評審工作無法進行。
3. 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參加者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在支付費用後索取表格內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如欲改正或查閱本表格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可向教育局提出申請（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1樓1107室教育局教師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教師獎項及語文教師資歷組）。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5452。

### 資料的處理

1. 所有提交的資料將作保密處理及不獲發還。
2. 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如教師姓名）或會向公營、直接資助或私立學校、其他學院或機構及有關人士或團體（包括獲授權的代理人或代表）披露，用作推廣優良的教學實踐。

## 聲明（每位參加者均須填寫一份）

1. 本人謹此證明，就本人所知，這份報名表格內的資料真實無訛。
  - i. 本人同意這份報名內及相關文件所列明的細則。
  - ii. 本人未曾接獲任何由學校發出的懲處和教育局發出的警告信或譴責信，以及未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
2. 本人明白假如本人遞交的報名資料並未符合通告內及相關文件的要求，本人的報名將不獲考慮。
3. 本人明白教育局可查閱本人的教師註冊資料，以及同意在有需要時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查核本人最新的教師註冊資料，以及刑事定罪紀錄（如有），或向相關人士披露有關資料，以用作審核本人的教師資格、評審本人的報名或審視本人的獲獎教師身份（如適用）。
4. 如本人獲獎，本人同意教育局可以使用、分發、發布、印行及／或複製列載於此表格，或由這份報名表所收集到有關資料。

<u>參加者姓名</u>	<u>簽署</u>	<u>單位主管簽署</u> <u>蓋印<sup>1</sup></u>	<u>日期</u>

<sup>1</sup> 如參加者為教師，此部分請由校長簽署。如參加者為校長，此部分請由校長簽署。